

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下达省直单位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强度目标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》和《国管局关于下达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指标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21〕281号）精神，我们对省直单位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强度目标按年度进行了分解，现下发执行。

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强度目标为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。根据国家有关要求，从2021年开始，节约能源资源强度目标完成情况将纳入省级机关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。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，切实结合实际认真组织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严格落实目标责任，积极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，强化管理体系建设，完善保障机制，全面推进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如期完成我省的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省直单位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强度目标年度分解表

广东省能源局

2021年10月14日

省直单位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强度目标年度分解表

附件

指标	2021年目标值	2022年目标值	2023年目标值	2024年目标值	2025年目标值
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指标	1%	2%	3%	4%	5%
人均综合能耗下降指标	1.2%	2.4%	3.6%	4.8%	6%
人均用水量下降指标	1.4%	2.8%	4.2%	5.6%	7%
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指标	1.4%	2.8%	4.2%	5.6%	7%

备注：上述目标值均以本单位2020年指标值为基数，年度目标值为累计下降值。